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02-27877354

電子郵件信箱：txchang@fda.gov.tw

10350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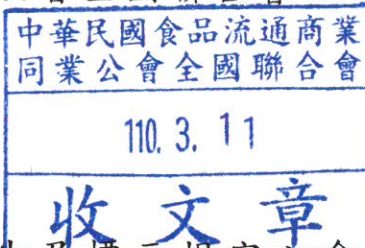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01300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食品業者應使用符合安全衛生及標示規定之食品用氣體，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，應落實原物料來源及其供應商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衛生機關查獲食品製造業者使用瓶身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」之氮氣，充填於米餅包裝之違規情事。經查氮氣主要是用於延緩食品氧化，作為食品包裝氣體。現行我國對氮氣管理原則，係參考國際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（JECFA）的規格，純度必須大於99%以上，並要求業者就使用氣體，提供規格項目、檢驗報告等資料備查。
- 二、倘食品業者將禁止用於食品之物質流入食品鏈，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15條明定禁止事項之違規情事。爰請貴會協助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，應遵守食安法等相關規範，並落實原物料來源及供應商管理，以維護消費者之飲食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